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深南大道9018號華僑城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1至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汪文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或類似的股份認購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謹此透過對其增加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併入了全部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及標註「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採取與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行動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的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即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有關擬重選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同一份通函。
6.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公司可能會出於公共衛生方面的考慮等情況而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會議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王建文先生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